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博林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博林特拟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工程”）签署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公司拟将 D4、E4 厂房外装工程承包给远大铝业工程，总价款为 988 万元人民币。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王立辉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2 票回避，0 票反对，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远大铝业工程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153,906,100 美元；

实收资本：153,906,100 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 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

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社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远大铝业工程经审计总资产为 978,95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62,023 万元人民币。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3,43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7,634 万元人民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远大铝业工程均为康宝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立辉先生同时担任远大铝业工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远大铝业工程为全球领先的建筑幕墙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远大铝业工程签署《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 D4、E4 厂房（D4 厂房为公司成品库，E4 厂房为公司扶梯厂扩建厂房），提供厂房南北两侧大门、推拉窗、玻璃幕墙及框架、檐口复合板及框架、采光带及框架、框架工程的设计、购料、制作、安装服务，承担此次工程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安装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988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远大铝业工程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产能升级、技术

改造等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审阅了《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王立辉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博林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博林特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国峰
张国峰

毛传武
毛传武



2012年 7月 26日